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谨瑞先生、魏蒙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谨瑞先生、魏蒙蒙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电 话：0512-66511685

传 真：0512-66511685

电子信箱：zqb@huajie.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杨谨瑞，男，199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5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兼证券部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魏蒙蒙，女，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 年 2 月加入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